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

冀网协〔2016〕20号

**关于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**

**评选结果的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冀网协〔2016〕17号），从8月初开始，我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评选活动。至9月中旬，共收到涉及“互联网+”创业创新、协同制造、现代农业、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、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、健康医疗、政府服务、民生服务、电子商务、便捷交通、文化旅游等13个领域300余项申报材料。经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办公室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互联网和信息化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依据[2016年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评审标准]，按申报成果的创新性（包含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服务创新及模式创新等）、技术先进性、可推广性、应用价值以及总体效益等分项打分、汇总排序，评出了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金奖10项、银奖10项。本着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扶持“互联网+”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精神，评出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特别奖10项、创新成果奖82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16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。

公示电话：13803110690 0311-87801131

附件1：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金奖

附件2：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银奖

附件3：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特别奖

附件4：2016年度河北省“互联网+”创新成果奖



河北省互联网协会 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

2016年11月21日